

## 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563  
承辦人：鄭雅云  
電話：02-82366542  
E-Mail：cy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104395882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函詢，各級公立學校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2人，且現職護理師為2人，其現職護理師請假時，得否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民國104年3月30日府人力字第1040044444號函。
- 二、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）第2點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以下列情形為限：……（二）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。……」第5點規定：「……（第2項）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，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，期間達1個月以上，報經分發機關同意，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，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……（第3項）各級公立學校、公立托兒所，僅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、營養師1人，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，報經分發機關同意，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，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」復查本部100



\*1043958822\*

年9月21日部銓三字第10034445621號函略以，各級公立學校、公立托兒所編制僅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1人，現職護理師請假時，得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

三、茲據貴府函稱略以，基於維護學童安全，如各級公立學校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2人，且現職護理師2人，其現職護理師請假時，得否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，以應實際業務需要一節：

（一）承前規定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（含醫事人員）有請假等非出缺事由，期間達1個月以上時，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，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；惟查各級公立學校僅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1人時，基於維護學童安全，前經本部於100年8月31日邀集貴府等機關研商並獲致共識略以，該等機關所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之職務，得由護士擔任，亦得由護理師擔任。是以，無論由護士或護理師擔任此職務，其實際工作內容並無差異，由約僱人員辦理護理師請假所遺業務，不致影響學童安全，本部爰作成上開100年9月21日函釋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據此，各級公立學校編制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2人且現職進用護理師2人，依職代注意事項第5點第2項規定，須請假達1個月以上，考量護士（或護理師）之職務，無論由護士或護理師擔任，其實際工作內容並無差異，且為維護學童安全，得參照本部100年9月21日函釋，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2015-03-08  
11:14:53